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83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人　詹捷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4222號，聲請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57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詹捷晞（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㈠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為民國110年12月至111年4月間，屬於同一時間內所為，僅因檢察官先後起訴始分別審判，對抗告人之權益影響甚鉅。原裁定未考量抗告人整體犯罪行為態樣，顯有違刑罰之公平性。㈡刑法雖刪除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改以一罪一罰規定代之，然抗告人所犯應可視為連續之行為，原裁定論以數罪，導致刑罰過重之不合理現象，顯不利抗告人。又新法實施以來，各級法院考量定應執行刑，均採評價禁止重複原則，檢視行為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政策，例如其他法院對於有期徒刑合計24年1月、10年10月、18年3月、30年7月等，各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1年2月、1年9月、4年不等，本件抗告人合併總刑期為21年6月，卻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實屬過苛。爰提起抗告，請求重新為更為合理、公平之應執行刑，給予抗告人自新機會云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之中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抗告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是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

三、經查：

㈠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有原裁定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分別附於執行卷、本院卷可稽，嗣經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係在抗告人本件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3年1月以上，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刑合併刑期之總和（不得逾30年）以下之範圍內，即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亦未逾越原裁定附表已定之應執行刑有期

徒刑3年9月及原裁定附表編號2、3所示有期徒刑1年、1年8月之總和，即符合內部界限。從形式上觀察，要屬事實審法院職權之合法行使，且原裁定酌定之刑尚稱妥適，並非未予任何折讓，難謂有何輕重失當或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又原審於理由欄說明業已審酌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性質及各判決所載之論罪理由等情狀，且給予抗告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本院認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原則等逾越法院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情事，無抗告人所指定刑過重之情形，而無瑕疵可指，自應尊重原審法院裁量權限之行使，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不當。

㈡再本件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屬加重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0年12月至111年4月27日，於此短時間內反覆實行加重詐欺犯行，實難認抗告人累積之犯行程度及情狀尚屬輕微，足徵其法意識薄弱，自應受較高之刑罰評價。且抗告人係侵害各不相同被害人之個人財產法益，各罪間仍具相當獨立性，又抗告人在集團中擔任「收水」工作，並在短時間內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行，其意圖不勞而獲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影響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之可非難程度高，自不宜給予過度刑罰優惠。況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前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9月，已給予抗告人適度之刑罰折扣。因此，原審已審酌抗告人之犯罪類型、情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不法與罪責程度、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抗告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5年，並未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核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抗告意旨另援引其他案件所處之刑，於定應執行刑時均大幅減輕刑度而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於苛重，然不同案件之犯罪態樣、情節輕重、行為惡性、反

社會人格程度俱不相同，所為應執行刑，尚難遽以比附援引，執為原裁定有何違誤之論據。

四、綜上，原裁定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本件抗告人徒憑個人主觀意見，任意指摘原審所定執行刑為違法不當，並請求重新從輕定其應執行刑，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陳　淑　芳

法　官　邱　顯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江　秋　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